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13號

原告 康小月

訴訟代理人 黃雅婷律師

被告 陳志勝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20,56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5,560元」。

原裁定主文正本欄第二項關於「185,04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30,040元」。

原裁定正本第2頁第7行至11行關於「經核訴訟費用為205,600元，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0,560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85,040元，爰依職權連同法定利息在內而裁定如主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裁判費用為205,600元，又本件因鑑定不動產價格經國庫墊付鑑價費用50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112年4月25日簽呈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2年4月12日號函存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經核定為255,600元【計算式：205,600+50,000=255,600】，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5,560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30,040元，爰依職權連同法定利息在內而裁定如主文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判決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與原本不符之處，應予

01 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廖素芳